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县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4月29日在翁源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翁源县审计局局长 许奕堂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2018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2019年8月，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了具体的审议意见。县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就《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存在问题按照审议意见的要求进行整改。有关部门能够提高政治站位，将审计查出问题纳入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清单，把整改工作列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落实，确保整改到位。县审计局积极跟踪督促整改，整改工作得到了较好的落实。

一、县本级财政管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代扣的机关事业单位个人职业年金未按规定缴入社保基金账户”的问题

根据最近省市下发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缴工作的通知，县财政局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出台了《翁源县贯彻落实职业年金清算补征工作方案》。截至2019年8月底，已根据社保分局做实的职业年金基金情况，将代扣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全部拨付给各机关事业单位，作为补缴职业年金的个人部分。

（二）关于“提前列支或提前拨付资金，涉及金额6.35亿元”的问题

县财政局明确今后将做好资金拨付工作：**一是**大力加快财政支出力度，督促专项转移资金使用单位加快对应项目支出进度，积极消化存量资金；**二是**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有关规定，杜绝提前列支行为，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

（三）关于“部分非税收入存量资金未及时缴入县国库”的问题

县财政局已将2018年非税资金收入全额缴入国库。并明确将加强财务管理，在非税资金缴入、支出两端建立对应台账，做到非税收入存量资金及时缴入，盘活存量资金。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县委老干部局、县工商联、县编办、县国土资源局等4个县直单位能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分别认真制定整改措施，组织和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的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县委老干部局和县工商联2个单位的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不够准确”的问题

县委老干部局和县工商联2个单位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要求完成了整改，并将按新预算法和国家相关规定，加强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做到精准安排预算资金，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准确、完整、规范编制本单位年度预算，做实、做细、做准部门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

（二）关于“县工商联、县编办和县国土资源局3个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部门预算，存在超预算和无预算列支行为”的问题

县工商联、县编办和县国土资源局3个单位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要求完成了整改，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因素全面、合理、准确编制年初预算，严格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安排预算资金。

（三）关于“县国土资源局、县工商联、县编办、县委老干部局4个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数与实际执行数不一致”的问题

4个单位均完成了整改。今后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收执支，按有关规定编制决算，确保部门决算报表与实际执行数一致，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账证、账实、账表、表表相符。加强预算执行力和会计核算管理，认真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及时调整预算，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确保部门决算数与实际收支数相符。

（四）关于“县国土资源局违规使用专项经费”的问题

县国土资源局已完成了整改。该局表示今后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编制年初预算，将相关必要支出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从而避免专项费用用于其他支出。

三、国家和省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放管服”改革推进方面

1.关于“一门式一网式”和三级政务体系平台建设推进较慢的问题。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采取多种措施推进 “一门式一网式”和三级政务体系平台建设工作，到目前为止已取得了如下阶段性成果：（1）县级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已完成基本标准化；（2）进一步完善了县级政务大厅服务功能；（3）已开始启用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务平台办理政务事项；（4）开展了镇村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工作。

2.关于“信息共享方面存在不足”的问题。县行政服务中心已积极向市相关部门反映信息共享方面存在的不足，请求上级通过顶层设计来打通各政务专网，加快推进电子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交叉审计方面

1.关于“扶贫资金筹集管理使用方面存在资金使用缓慢”的问题。相关部门已完成整改。

（1）在财政扶贫资金拨付使用方面：我县**一是**在2018年9月18日印发了《翁源县贫困户参与产业化扶贫实施方案》（翁委办发电〔2018〕52号）和《翁源县贫困户参与产业化扶贫资金管理细则》（翁扶办联〔2018〕16号），督促各镇各单位加强引导贫困户发展规模种养产业，加快村集体项目推进速度。**二是**出台相关扶贫资金使用进度和资金绩效考核办法，去年县扶贫办每个月对各镇、村累计使用扶贫资金(人均两万元扶贫开发资金、全域扶贫资金)情况进行排名通报，明确激励措施和责任追究，加快扶贫资金使用进度。2016-2019年，我县共到位全域资金48213.41万元，其中，人均2万元资金21120.87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县财政专项资金已全部支出，支出进度100%。

（2）在新农村建设资金使用方面：**一是**通过签订三方协议，加快新农村建设资金使用和项目施工进度。县委农办与各镇及施工单位签订协议，明确接下来每月必须完成的资金使用计划、设计和工程进度，按照施工合同资金使用总量，分解到每个月，如设计、施工单位没有按计划完成资金使用和工程进度量，则由各镇扣罚施工方资金使用计划量0-10%的违约金，以加快推动工程进度。**二是**加强工程进度的督促检查。县委农办及各镇加强施工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快推进工程进度。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共到位新农村建设省市专项资金82132.04万元，共支出资金76846.655万元，支出进度为94%。

（3）在“广东扶贫济困日”捐款资金使用方面：对2017年度以前“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的结余资金，进行分门别类处置。定向捐赠的资金发函至受益单位，提醒受益方按照扶贫济困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申请资金使用;非定向捐赠的资金，由县民政局联合县扶贫办统筹资金，制定使用方案，重点倾斜下拨我县51个省定贫困村的扶贫项目，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绩效考评和监管，确保扶贫济困资金严格用于扶贫项目范围内。截至2019年12月底，2017年度630扶贫济困定向资金已全部下拨完成。

2.关于“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相关部门已完成整改。

（1）对“广东扶贫济困日”捐款未按规定单独设置账户管理的问题。县民政局已严格按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粤府办〔2015〕39号）的规定要求，于2018年7月2日在县慈善会下设“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捐款单独账户进行专户管理。2018年度630扶贫济困资金已全部存入独立专户中，2017年度前结余的非定向捐款一并转存独立专户，确保“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能够专户专管、专款专用。

（2）对未按规定向县慈善会申请下拨捐赠资金的问题，该项捐赠资金已下拨到翁城镇财政所，翁城镇墨岭村已申请到村并完成使用。对部分镇将捐赠资金拨入村委账户，未执行镇财政所直接支付或报账的问题。县民政局与扶贫办联合制定了《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对630扶贫济困资金的管理使用。同时规范审核扶贫济困资金的申请拨付程序，严格落实扶贫济困资金实行镇级财政所报账制，对扶贫济困资金一律下拨到镇级财政所。截止至2018年7月3日，官渡镇财政所已将官渡镇下榕角村6050元收回财政所代管户。江尾镇财政采取先由村委退账、然后调账、最后重新向镇财政所进行报账的方式整改，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龙仙镇举一反三，制订了《龙仙镇定向捐赠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各村规范使用扶贫捐赠资金。

3.关于“三保障”惠民政策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

（1）对医疗及养老保障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县扶贫办已完成整改。县扶贫办对数据进行了仔细甄别，对身份证号码录入错误6人的信息已进行了更正。关于未为2668人代缴部分或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的问题，**一是**有20人不符合参保条件(其中:1人死亡，在校生1人，18人为外县户籍或外县已经参保)；**二是**余下的2648人已经参保登记或领取养老待遇(其中:参加职工养老167人，领取职工养老待遇1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2480人)。

（2）对2017年脱贫贫困户中有17户未真正实现有安全住房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4.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的问题。相关部门已完成整改。

（1）对有2个镇超范围使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资金的问题。根据韶关市财政局、韶关市委农办《关于进一步强化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韶财农〔2018〕127号)精神，进一步明确了示范村建设市级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三清三拆”(拆旧不补、青苗不补、让地不补、务工不补)。目前，各镇已使用的市级资金均用于支付“三清三拆”机械清拆费用和项目建设费用，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对有36个自然村虚报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的问题。上述36个未完成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自然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经全面完成。

（3）对有5个列入2017年规划建设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示范点的村小组，建设文体活动场所选址不合理，造成体育健身器材无法配送安装的问题。目前，除新江镇渔溪村田心组、翁城镇沾坑村李屋组已重新规划场地建完了一个小型文体活动场所外，其余3个村小组的文体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由所在村调配到其他村小组或由镇统筹调配到其他村建设。

（4）对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偏低的问题。县政府专门召开了饮用水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监测监督部门的职责要求并加强了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切实做好饮用水监测和监督工作。通过水样检测评价结果显示，翁源县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已达到安全饮用水要求。

5.关于其他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对危房改造政策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2018年2月底，我县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到危改对象账户；2019年我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为60户，市、县各按50%的比例给予改造对象资金补助。为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我县实行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进度月报制度，到2019年11月底止，已完成验收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户，全面完成了危改任务。

（2）以前年度跟踪审计发现未整改完成的问题。

关于县扶贫办上报的“2016年已脱贫的375户贫困户中仍有68户居住在C/D级危房中，虚增2016年脱贫户数的问题。目前，有63户纳入2018年农房改造省指标任务进行改造并竣工验收，1户已解决安全住房，4户纳入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存量进行改造并已竣工验收。

6.关于其他应关注事项的整改情况。

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推进缓慢”的问题。县金融办已完成整改。2019年我县加大金融扶贫小额贷款力度，将金融扶持作为贫困户增收、产业增效的重要举措，鼓励贫困户利用扶贫小额贷款发展产业，实现增收。截止2019年11月，我县共召开了5次全县金融扶贫小额信贷联席会议，探索产业扶贫项目带动，由3家金融机构自主选择县域内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委托代种代养代销扶贫小额信贷，重点帮助未脱贫和已脱贫但质量不高的贫困户增加收入。有效帮扶贫困户通过贷款选上项目、启动生产和扩大就业实现脱贫增收。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我县累计放贷1178笔，累计放贷金额4539.11万元，扶贫小额信贷率为33.31%，放贷总额居全市第一，有效推动了扶贫小额信贷工作进程。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山区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相关政策落实方面，山区农村教师补助政策个别绩效指标变化不明显的问题

县教育局已完成整改，今后将充分运用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大力度鼓励、引导年轻、职称级别高的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切实提高农村学校教师的整体素质。

（二）关于省级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及相关政策落实方面

1.对有“35间已建成的村卫生站未投入使用”的问题。县卫生健康局已完成整改。截至2019年5月10日，35间村卫生站已投入使用。

2.对“村卫生站未办理移交手续和制定管理方案”的问题。县卫生健康局已完成整改，2018年建设的33间村卫生站已于2019年4月30日前办理移交手续，2017年建设的45间村卫生站已于2019年5月30日补办移交手续。

3.对“卫生院全科医生特岗补助资金闲置”的问题。县卫生健康局已完成整改。闲置的全科医生特岗补助资金264万元已于2019年8月16日退回给县财政局。

（三）关于2018年度县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方面

1．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专项资金结余未进行专项核算”的问题。县民政局已完成整改，明确将严格按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专项核算。

2.对“县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县编办于2019年8月27日下发了招聘通知，同意招聘工作人员2名，2019年底组织了招聘工作，现相关人员已到岗。

3.对“县安置中心业务楼工程建设进度缓慢”的问题。县民政局已完成整改，土地调规于2019年6月底已完成，业务楼在7月1日已动工建设，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4.对“县安置中心安置场所安全设施不完善”的问题。县民政局已完成整改，消防设施已通过验收。

5.对“县安置中心配备救助的车辆不符合救助要求”的问题。县民政局于2019年12月13日购入一辆流动服务车，救助车辆已到位。

6.对“部分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存在跑站现象”的问题。县民政局已完成整改，明确在今后工作中将加强救助管理，严格把关，按照相关救助政策执行，抵制不劳而获的职业乞讨行为。

五、审计整改工作存在问题及今后设想

在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立行立改的同时，有些问题需要深入持续推进整改，主要有两种情况：

（一）有的问题涉及改革中长期目标，需要结合深化改革逐步解决。如预算管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信息共享方面存在不足”等问题，需要随着财税体制改革、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和通过顶层设计来逐步解决。

（二）部分产业扶贫资金安排与地方产业发展不匹配，没有充分考虑贫困村产业基础薄弱、土地流转困难和交通不便等现实情况，导致资金执行进度慢或扶贫项目落地难等问题难以解决。扶贫攻坚工作还需要有关部门加强政策指引，完善制度和合理安排资金。

下一步，我们**一是**继续抓好审计整改，将狠抓审计整改作为开展审计工作的落脚点，在切实提高审计报告质量的基础上，认真做好审计工作的“后半篇文章”；**二是**构建协调机制，对需多部门共同推进整改的问题，由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协作机制，明确各自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整改合力；**三是**促进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堵塞制度性漏洞。县审计局将在县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下，持续对后续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进一步推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为翁源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9日